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
骑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五、发行人的业务.....	9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21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6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5
十六、结论意见.....	5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博汇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先后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

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博汇股份	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汇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宁波博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文魁集团	指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文魁笔业	指	文魁集团前身宁波文魁笔业有限公司
立而达	指	宁波立而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腾博贸易	指	宁波腾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岩明投资	指	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更和投资	指	宁波更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丰上盈	指	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桐恒德	指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	指	不超过 2,6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月9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1次会议通过。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8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85,918,109.24元和73,563,769.95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9年12月末的净资产为425,856,998.64元；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末未分配利润为231,348,690.45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8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7,800万元，已足额缴纳，全体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相关资产的更名手续均

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芳烃、重芳烃、混合芳烃、其他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化工产品、石油制品批发、零售；储罐租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上述一种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持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1	金碧华	董事长	文魁集团	董事长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文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文魁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市创忆文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1]	董事
2	项美娇	董事 财务总监	无	无
3	王律	董事	无	无

		总经理		
4	尤丹红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1]	监事
5	马云星	独立董事	宁波汇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6	章燕庆	独立董事	无	无
7	李长春	独立董事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雍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宁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安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非安兰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致春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安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秘书长
8	余江飞	监事会主席 行政人事部经理 内审部负责人	宁波汉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逢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宁海县城关逢春广告装饰设计事务所	个体经营
9	何家坤	监事	无	无
10	严世明	职工监事	无	无
11	李世晴	副总经理	无	无

注 1：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召开的股东会已通过决议，选举金碧华为董事、尤丹红为监事，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尚未就前述任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丁春花持有的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冻结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064%，占比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颁发单位
1	营业执照	9133020078041158X 6	2018年04 月23日	—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 甬 S2019002	2019年5月 30日	2022年5 月29日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3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BH2013A0228	2013年12 月26日	2017年 12月31 日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4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78041158X 6001P	2017年12 月20日	2020年 12月31 日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5	开户许可证	3310-03150190	2014年04 月09日	—	中国人民银行北仑支行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9Q0065R1M	2019年01 月09日	2022年 01月08 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1]	甬S安经(2019)0017	2019年09 月18日	2022年 09月17 日	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810600067	2013年09 月11日	—	镇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资质[注2]	—	—	—	商务部

注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未开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业务。

注2：2018年12月25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公布2018年第二批成品油（燃料油）新增非国营贸易进口企业的通知》，发行人取得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发行人实际开展燃料油进口业务时在商务部授权机构办理成品油（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明。根据商务部《2019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已获得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资质的企业，可继续按本公告规定申领2019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根据商务部《2020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已获得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资格的企业，可继续按本公告规定申领2020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

（二）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9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度	361,815,368.72	361,817,774.70	99.9993
2018年度	582,192,393.27	582,199,307.25	99.9988
2019年度	827,043,220.08	827,164,515.97	99.985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变更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1日，注册于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MA2CL67W9H，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15楼，法定代表人为丁昂，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3D金属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化学化工制品检测服务、成果转化、推广服务；企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实业性科技项目投资；场地租赁；物业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信息终端设备、新型元器件、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农机装备、高效节能电器、其它环保产品、其他高端整机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汇沁路1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8年12月11日至长期。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	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博汇股份	1,000.00	20.00
4	宁波丝路科技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宁波泰科威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变更情况

（1）宁波文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文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17日，注册于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MA2AJR3T3T，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1818号，法定代表人为竺怀正，注册资本为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文体、办公用品、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仪表仪器、五金、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汽车配件、纺织品、紧固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8 年 5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文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竺杯正	60.00	40.00
2	宁波拓取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	60.00
	合计	150.00	100.00

宁波文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宁波文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的公司，2019 年 10 月，宁波文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宁波文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转让给宁波拓取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文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宁波文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2）香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0870202 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为 RM801 8/F MONGKOK HARBOUR CTR 638 SHANGHAI S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股本为 10 港元。

截至香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周年申报表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Nicewell Taxation An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代金碧华、夏亚萍持有股权）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注册于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614517540，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陈家村，法定代表人为夏亚萍，注册资本为 100.231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文具、电器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30 日至 2054 年 4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231000	100.00
	合计	100.231000	100.00

3、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云星在报告期内有变更的关联方：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马云星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3 日，登记于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120020088755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05.943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伟光，住所为广西河池市六甲镇，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尿素、复合肥、液体二氧化碳、甲酸、硫酸铵、元明粉、草酸、硫磺、合成氨、工业甲醇、液化甲烷的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应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能生产）；有机-无机复合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等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涂装工程，建构筑物防腐蚀，金属镀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用塑料包装生产（仅限租赁广西河池金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煤炭购销。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000953）。

4、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长春在报告期内有变更的关联方：**(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李长春担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并持有 249.99 万股股份的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注册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68520599R，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杰，注册资本为 97,608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及结构测试；物业服务；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601789）。

（2）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7 月 1 日，注册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8002XL，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善波，注册资本为 65,05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工程施工及其它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养护；压力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沥青制品、水泥预制件加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咨询、设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设备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工程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管道工程的施工、检测、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染处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检测及技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85

年7月1日至2085年6月30日。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长春任董事的企业。

（3）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06日，注册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4700855045，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贺丞路23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子江，注册资本为8,8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测绘，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地基处理，预应力工程服务；地基基础检测；公路结构物（桥、隧、坡）结构安全监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市政园林绿化；矿山生态绿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土壤固化；本企业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筑幕墙检测、建设工程结构可靠性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6年12月14日至长期。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长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4）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7日，注册于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340554704D，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法定代表人为熊显栋，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及绿化配套项目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建筑设备及建筑周转材料租赁；钢结构件制作安装；建材、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建材及建设工程结构检测；建设工程钢结构检测；建筑幕墙检测；建设工程结构可靠性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养护；保洁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建筑构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长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宁波市镇海美联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报关费	96,027.12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水电费	57,824.67

2、关联租赁情况

（1）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元）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00,000.02

3、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 2019 年度接受的关联方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6-17	2019-05-29	是	注 1、注 2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7-24	2018-07-25	是	注 3、注 4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金碧华、夏亚萍		2016-05-27	2018-07-25	是	注 5、注 6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02-15	2019-02-14	是	注 7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04-09	2019-04-08	是	注 8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8-07-10	主合同贷款到期日	否	注 9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09-06	主合同贷款到期日	是	注 10
	30,000,000.00	2019-11-18	主合同贷款到期日	否	注 11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10-31	主合同贷款到期日	是	注 12
	30,000,000.00	2019-11-19	主合同贷款到期日	否	注 13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30	2020-1-30	否	注 14
	20,000,000.00	2019-11-22	2021-11-21	否	注 15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58,038,000.00	2019-1-17	2025-1-17	否	注 16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4-12	2020-4-11	否	注 17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4-15	2020-12-31	否	注 18
	95,000,000.00	2019-11-20	2020-12-31	否	注 19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11-22	2021-11-22	否	注 20

注 1：2016 年 6 月 17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编号为 2016-ZGCBZ-S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2：2017 年 6 月 16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编号为 2017-ZGEBZ-S1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 1、注 2 的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注 3：2014 年 7 月 24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编号为镇海 2014 人保 1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4：2017 年 7 月 25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编号为镇海 2017 人保 06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5：2016 年 5 月 27 日，金碧华、夏亚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编号为镇海 2016 人保 0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6：2017 年 7 月 25 日，金碧华、夏亚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编号为镇海 2017 人保 04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 3、注 4、注 5、注 6 的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注 7：2017 年 2 月 15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俞范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编号为 828132017000015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注 8：2018 年 4 月 9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编号为公高保字第甬 201701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注 9：2018 年 7 月 10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4 亿元的编号为 2018-YTBZ-ZH001 号《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333,596,8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6,403,200.00 元；

注 10：2018 年 9 月 6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编号为 6899180906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6899180906 号，最高额为 2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合同》下的编号为 6801190325 号，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注 11：2019 年 11 月 18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编号为 6899191111-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6899191111 号，最高额为 30,000,000.00 元的《授信协议》下的编号为 6801190901 号，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注 12：2018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编号为甬镇海 SX201824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注 13：2019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编号为甬镇海 SX2019246-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注 14：2019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编号为镇海 2019 人保 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15：2019 年 11 月 22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编号为镇海 2019 人保 09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16：2019 年 1 月 17 日，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5,803.80 万元的编号为镇海 2019 人抵 00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14、注 16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镇海 2019 人借 0047 号，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的《中国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注 15、注 16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单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为 438,089.49 美元；

注 17：2019 年 4 月 12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编号为公高保字第甬 2019003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注 18：2019 年 4 月 15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编号为 HTC331984036ZGDB201900004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19：2019 年 11 月 22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9,500 万元的编号为 HTC331984000ZGDB201900056 号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18、注 19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331984036LDZJ201900009 号，金额 8,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

②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331984000LDZJ201900051 号，金额 1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③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331984000LDZJ201900118 号，金额 25,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 元。

注 20：2019 年 11 月 22 日，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编号为兴银甬保（高）字第镇海 19002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2）发行人 2019 年度提供的关联方担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宁波腾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12-27	2020-12-26	否	注 21

注 21：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编号为镇海 2019 人保 09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波腾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该行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下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3、关联方往来

（1）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应付账款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57,824.67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7.45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文魁集团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设备租赁；笔、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宁波文魁进出口有限公司	文体、办公用品；日用杂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汽车配件、纺织品、紧固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宁波文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特种设备制造；笔、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模具制造；自动化设备制造；代理咨询服务费、电话费、快递费、水电费的收缴；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高新区盈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马达、泵、阀、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通用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6	宁波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咨询、策划；信息咨询。
7	宁波文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2]	计算机软件研发；文体、办公用品、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仪表仪器、五金、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农副产品、汽车配件、纺织品、紧固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市创忆文具科技有限公司	文具、办公用品、工艺品的研发、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香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10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文具、电器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注1：宁波高新区盈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6月11日注销。

注2：2019年10月，宁波文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宁波文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60%股权转让给宁波拓取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文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重芳烃、轻质燃料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关联方的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持续/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9号《审计报告》。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为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查验了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取得1项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9）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1312号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199号	2,449.76	工业	抵押
合计	—	—	2,449.76	—	—

2、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19）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1312号	博汇股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199号	36,375.00	出让	工业	2056.01.15	抵押

		份						
2	浙(2016)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8613号	博汇股份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祥路东侧、海山路西侧	26,987.00	出让	工业	2066.09.22	抵押
3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0511号	博汇股份	宁波石化开发区, 海祥路东侧、海山路西侧	73,838.00	出让	工业	2067.03.26	抵押

3、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1	宁波镇海区蛟川街道后施股份经济合作社	博汇股份	暂住房7号楼201-213	2018.01.01-2020.12.31	53,600元/年	—
2[注1]	叶晓芬	博汇股份	庄市街道官仓路99号拉菲庄园5号803室	2020.02.01-2021.01.31	4,000元/月	86.59
3[注2]	宁波臻丰贸易有限公司	博汇股份	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760号	2018.01.01-2020.12.31	1,300元/月/间	每间30
4[注3]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	博汇股份	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1818号	2019.06.01-2020.12.31	60,000元/月	2,000
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汇股份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21层2112-2113房间	2019.08.26-2021.08.31	46,761.12元/月	126.00

注1: 2020年1月22日, 博汇股份与出租方于宁波市镇海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取得了《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编号: 2020330211ZL0000017)。

注2: 2018年9月19日, 博汇股份与出租方于宁波市镇海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取得了《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编号: 2018330211ZL0000483)。

注3: 2019年9月6日, 博汇股份与出租方于宁波市镇海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取得了《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编号: 2019330211ZL0000364)。

(2)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2019年12月，腾博贸易与宁波大宗货物海铁联运物流枢纽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宁波（镇海）大宗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租赁合同》，约定宁波大宗货物海铁联运物流枢纽港开发有限公司向腾博贸易出租其位于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宁波（镇海）大宗生产资料交易中心的房屋，使用面积77.91平方米，核定面积111.3平方米，年租金为人民币20,034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腾博贸易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1[注]	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21864号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	111.30	办公用房
合计	——	——	111.30	——

注：2020年1月10日，腾博贸易与出租方于宁波市镇海区房地产管理中心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取得了《宁波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编号：2020330211ZL0000010）。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中，发行人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后施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查验，目前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影响，即使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寻找替代物业也较容易，租赁该等房屋用作职工宿舍或办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作出承诺：“如本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公司将会在合适的地点租赁相应面积、产权证书齐全的房屋作为替代。”发行人控股股东文魁集团作出承诺：“如博汇股份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导致其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公司将对博汇股份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除博汇股份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后施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外，其余租赁合同均已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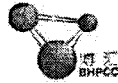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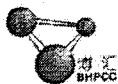
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且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1	5930073		第 1 类，铸造制模用制剂；增塑剂；皮革浸渍化学品；橡胶化学增强剂；工业用软化剂；阻燃剂；酚醛树脂；合成树脂塑料（截止）	2010.01.28 - 2030.01.27	原始取得
2	5930072		第 19 类，沥青；合成材料制成的路标板和路标条；柏油；修路用粘合材料（截止）	2010.10.14 - 2030.10.13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20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油品的输送管路及输送系统	ZL201620856315.0	2016.08.09	2017.01.18	实用新型	申请
2	一种油浆的催化提炼装置	ZL201620860226.3	2016.08.09	2017.01.18	实用新型	申请
3	一种油料废气再利用装置	ZL201520528873.X	2015.07.21	2015.12.02	实用新型	申请

4	一种炼油加热炉烟气热量回收利用装置	ZL201520530562.7	2015.07.21	2015.12.09	实用新型	申请
5	一种炼油管道和容器的减压真空设备	ZL201520531406.2	2015.07.21	2015.12.02	实用新型	申请
6	一种重芳烃提纯脱色循环系统	ZL201520255693.9	2015.04.24	2015.09.02	实用新型	申请
7	一种重芳烃固化切片装置	ZL201520255910.4	2015.04.24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
8	一种重芳烃切片装置	ZL201520260723.5	2015.04.24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
9	天然沥青脱灰加工工艺	ZL201410572912.6	2014.10.23	2016.09.14	发明	申请
10	重油短程蒸馏（分子蒸馏）连续生产工艺	ZL201210225825.4	2012.07.03	2014.03.12	发明	申请
11	催化油浆间歇加工生产工艺	ZL200810062089.9	2008.05.23	2011.07.20	发明	受让
12	混合芳烃的燃烧装置	ZL201620855978.0	2016.08.09	2017.02.22	实用新型	申请
13	储罐废气吸附装置	ZL201720717425.3	2017.06.20	2018.02.02	实用新型	申请
14	油水分离装置	ZL201720720598.0	2017.06.20	2018.02.02	实用新型	申请
15	传动轴的冷却组件及离心泵	ZL201621242320.9	2016.11.14	2017.05.10	实用新型	申请
16	重芳烃调和装置	ZL201621246610.0	2016.11.14	2017.05.31	实用新型	申请
17	燃料油的蒸汽加热装置	ZL201621080188.6	2016.09.26	2017.04.12	实用新型	申请
18	一种氮氧化物烟气的净化设备	ZL201721708301.5	2017.12.11	2018.07.27	实用新型	申请
19	一种双电源电气联锁控制系统	ZL201822086274.3	2018.12.12	2019.08.06	实用新型	申请
20	一种传动轴的冷却组件和离	ZL201822086311.0	2018.12.12	2019.11.29	实用新型	申请

	心泵					
--	----	--	--	--	--	--

3、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域名1个，具体情况：域名名称“bhpc.com”，注册日期为2005年12月5日，到期日期为2021年12月5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工程合同、凭证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9,646,859.45元。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变化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的原件，取得了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3、查验了新增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4、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9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

2、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0390100006-2019 年（镇海）字 00350 号	2,800.00	LPR 利率加 38.8 基点	2019.03.22-2020.03.22	最高额抵押（编号为：2019 年镇海（抵）字 0122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HTZ331984036LDZJ201900009	800.00	LPR 利率加 70.25 基点	2019.04.19-2020.04.19	最高额保证（编号为：HTC331984036ZGDB201900004、HTC331984000ZGDB201900056）
3		HTZ331984000LDZJ201900051	1,000.00	LPR 利率加 48.5 基点	2019.06.05-2020.06.05	
4		HTZ331984000LDZJ201900118	2,500.00	LPR 利率加 41.75 基点	2019.11.27-2020.11.27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借贷字第甬流贷 20190035 号	2,000.00	4.785%	2019.04.16-2020.04.16	最高额保证（编号为：公高保字第甬 20190032 号）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镇海 2019 人借 0047	2,000.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70 基点	2019.02.01-2020.01.31	最高额保证（编号为：镇海 2019 人保 011）、最高额抵押（编号为：镇海 2019 人抵 00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2018-YT-ZH001	40,000.00 万元（建设银行承贷份额 20,500 万元、农业银行承贷份额 19,500 万元）	每笔贷款资金的利率为每一个利率确定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上浮 5%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 8	抵押（编号为：2018-YTDY-ZH001）；保证（编号为：2018-YTBZ-ZH001）

					年贷款期限。借款人应当在贷款期限结束之日前，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2、贷款期限的展期需获得全体贷款人的同意。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镇海DK2019329	700.00	4.785%	2019.11.22-2020.11.21	最高额保证（编号为：甬镇海SX2019246-1）
9		甬镇海DK2019249	1,300.00	4.785%	2019.09.23-2020.03.2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801190901	2,000.00	LPR 利率加 53.5 基点	2019.09.02-2020.03.03	最高额保证（编号为：6899191111-1）

2、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镇海SX2019246	3,000.00	2019.11.19-2020.11.18	保证人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甬镇海SX2019246-1《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授信字第甬 20190031 号	5,000.00	2019.04.12-2020.04.11	保证人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甬 2019003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899191111	3,000	2019.11.14-2020.11.13	保证人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6899191111-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	镇海 2019 镇授总字 015	—	2019.11.22-2020.11.30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分行	号			公司镇海分行签订编号为镇海 2019 人保 09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编号为镇海 2019 人抵 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	---	--	--	---

3、担保合同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接受的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物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019 年镇海 (抵) 字 0122 号	4,039.00	2019.01.22-2024.12.31	浙 (2019)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01312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2018-YTDY-ZH001	40,000.00 万元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20,5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承贷 19,500 万元)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 (包括该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包括该日) 止的期间, 共计 8 年贷款期限。借款人应当在贷款期限结束之日前, 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2、贷款期限的展期需获得全体贷款人的同意。	①浙 (2016)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18613 号; ②浙 (2017)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权第 0010511 号
3		2018-YTBZ-ZH001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HTC331984036 ZGDB20190000 4	2,000.00	2019.04.15-2020.12.31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5		HTC331984000 ZGDB20190005 6	9,500.00	2019.11.20-2020.12.31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甬镇海 SX2019246-1	3,000.00	2019.11.19-2020.11.18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高保字第甬 20190032 号	5,000.00	2019.04.12-2020.04.11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镇海 2019 人保 011 号	2,000.00	2019.01.30-2020.01.30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9		镇海 2019 人抵 008 号	5,803.80	2019.01.17-2025.01.17	宁波正博电子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
10		镇海 2019 镇质总字 017 号[注]	—	—	保证金质押
11		镇海 2019 人保 092 号	2,000.00	2019.11.22-2021.11.21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兴银甬保（高）字第镇海 190029 号	10,000.00	2019.11.22-2021.11.22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899191111-1	3,000.00	2019.11.14-2020.11.13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注：2019 年 11 月 22 日，博汇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镇海 2019 镇质总字 017 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依据合同，公司在该银行的账户存入保证金 3,720,000.00 美元，为公司在该行开具的信用证业务进行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银行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为 438,089.49 美元。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提供的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物权人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最高主债权限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腾博贸易	镇海 2019 人保 099	1,000.00	2019.12.27-2020.12.26	博汇股份最高额保证

4、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博汇股份	7 号燃料油	以购销确认单为准	2019.09.03-2019.12.31
2	中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博汇股份	混合芳烃	6,630.00	2019.09.18-2019.12.30

山东分公司				
-------	--	--	--	--

5、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博汇股份	广东铂利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重芳烃	524.00	2019.11.27-2020.01.10
2	博汇股份	广东铂利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重芳烃	786.00	2019.11.27-2019.12.27
3	博汇股份	盘锦天禹石油焦化厂	重芳烃	1,137.50	2019.11.15-2019.12.15
4	博汇股份	上海新玻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重芳烃	771.00	2019.11.15-2019.12.30

6、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方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设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安徽华东化工医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BHXM-SJ-001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6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及联产 20 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	980.00	2018.01.08

7、工程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标的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交付时间
1	抚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HP01-PRO-CT-002	加氢反应器	3 台（套）	1,336.179	2018.04.16	2019.04.16 前
2	沈阳远大压缩机有限公司	BHP01-PRO-CT-004	新氢压缩机、循环氢压缩机	新氢压缩机 2 台套、循环氢压缩机 2 台套	1,368.00	2018.06.06	2019.02.20 前
3	宁波市镇海永大构件有限公司	BHP01-PRO-CT-033	管桩和相应配套桩尖	-	已付 1,750.00	2018.06.30	-
4	沈阳鼓风机集团石化泵有限公司	BHP01-PRO-CT-005	一段加氢进料泵、贫液泵	一段加氢进料泵 2 台套、贫液泵 2 台套	516.50	2018.07.22	2019.02.20 前

5	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BHP01-PRO-CT-010	氨法脱硫装置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安装	1台	560.00	2018.09.06	2019.04.30前
6	江阴市中迪空冷设备有限公司	BHP01-PRO-CT-012	高低压空冷器	21台	760.00	2018.08.01	2019.02.27前
7	陕西金黎明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BHP01-PRO-CT-035	地面火炬及配套系统、酸性气火炬及配套设施	地面火炬及配套系统1套、酸性气火炬及配套设施1套	609.20	2018.08.15	2019.02.27前
8	江苏东方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BHP01-PRO-CT-036	加热炉、联合余热回收	加热炉3套、联合余热回收1套	700.00	2018.09.19	2019.02.27前
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BHP01-PRO-CT-043	高压换热器、热高分汽提塔	11台套	1,551.00	2018.07.18	2019.03.20前
10	江苏大高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BHP01-PRO-CT-067	高压工艺阀门	858台	697.80	2018.10.24	2019.03.31前
11	宁波荣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BHP01-PRO-CT-086	高压调节直通阀、高压调节角阀、开车备件（各种规格）	高压调节直通阀22台、高压调节角阀19台、开车备件（各种规格）2套	532.7709	2018.10.23	2019.05.10前

8、工艺许可协议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使用期限
壳牌全球解决方案国际私有有限公司	授予许可用户使用加氢异构脱蜡工艺相关技术信息的权利，并据此对装置进行设计和施工	365.075 万美元	2018.01.08	长期

9、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承包人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暂定总价（万元）	签署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	宁波三明电力发展	ZH-YH-S-2018	35KV 博汇变供电工程	1,144.96019	2018.10.31	-

	有限公司					
2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HP01-P RO-CT-05 0	60万吨/年环保芳烩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场内道路工程施工	533.857538	2018.08.08	-
3	浙江民欣建设有限公司	BHP01-P RO-CT-07 7	60万吨/年环保芳烩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工程	3,830.6981	2018.11.12	2019年4月19日
4	浙江民欣建设有限公司	BHP01-P RO-CT-07 7-1	60万吨/年环保芳烩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增加综合楼、门卫室、设计修改及工程变更全部建筑工程	650.00	2019.02.25	综合楼结构施工工期150日历天，门卫100日历天
5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BHP01-P RO-CT-07 9	60万吨/年环保芳烩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钢结构制作安装施工工程	2,201.3247	2018.11.19	2019年4月20日
6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BHP01-P RO-CT-08 0	60万吨/年环保芳烩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储罐制作安装施工工程	1,133.74	2018.11.12	2019年4月15日
7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BHP01-P RO-CT-07 8	60万吨/年环保芳烩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MEI安装工程I标段（加氢装置）施工工程	4,378.7312	2019.02.22	201年6月30日
8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BHP01-P RO-CT-13 4	60万吨/年环保芳烩油及联产20万吨/年石蜡生产项目MEI安装工程II标段（硫磺装置）施工工程	1,879.6211	2019.02.01	2019年6月30日

10、信用证

序号	银行	信用证编号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截至2019月12月31日未使

						用金额
1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镇海 分行	LC19016190 00402	Linkoil Petroleum and Chemicals Pte. LTD.	3,718,000.00 美元	2020.01.0 3	436,089.49 美元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 2019 年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等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3,271,877.10 元，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2,492,800.00
往来款	32,590.78
押金	403,922.12
消费税退税	90,342,564.20
合计	93,271,877.10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项总额为 5,189,418.55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5,089,418.55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5,189,418.55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了从发行人借款银行处取得的《银行询证函》原件；
- 2、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3、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4、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自宁波广添源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拥有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股权。

宁波中乌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除新增对外投资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

序号	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9.12.28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金碧华、王律、尤丹红、项美娇、马云星、章燕庆、李长春

（二）监事的变化

序号	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9.12.28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余江飞、何家坤、严世明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9年12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律为公司总经理，李世晴为公司副总经理，尤丹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副总经理，项美娇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00%、13.00%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1.20 元/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5.00%

注：公司主营销售重芳烃和轻质燃料油，轻质燃料油为应税消费品，需要缴纳消费税。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宁波腾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宁波市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3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石脑油和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7 号），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对外购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称特定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称 2 类油品），且使用 2 类油品生产特定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各类产品总量的 50%（含）以上的企业，其外购 2 类油品的价格中消费税部分对应的增值税额，予以退还。

3、根据财税[2011]87 号，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

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号）规定，自2015年1月13日起，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销售单位税额提至1.20元/升，相应按照1,218.00元/吨退还消费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9号《审计报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收到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1	宁波市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90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甬财政发[2018]1088号
2	研发经费补助（镇海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285,400.00	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科[2019]7号
3	雨水分流石化奖励（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112,900.00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经信[2018]210号、镇经信[2018]212号
4	宁波市工业行业高成长培育企业2017年财政贡献奖励	192,100.00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经信[2019]38号
5	镇海区大项目产业链奖励	117,000.00	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经信[2019]105号
6	VOCs补助资金	80,500.00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镇环[2017]32号
7	安全生产服务补助资金	22,500.00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甬石化安委办[2017]7号
8	2018年度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甬财政发[2019]929号

9	就业见习补贴	47,034.00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 社保局、财政局	镇人社发[2019]158 号
10	企业雨水自动监管系 统建设补助	27,800.00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 保护局	镇环[2016]61号
11	安全监管服务费补贴	12,500.00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甬石化区政[2016]39 号
12	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94,082.00	镇海区就业管理服 务处	甬人社发[2015]182 号
13	稳岗补贴	26,542.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宁波 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国 家税务总局宁波市 税务局	甬人社发[2019]26 号
合计		1,968,358.00	—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税收守法情况

2020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表》，证明博汇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子公司腾博贸易税收守法情况

2020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表》，证明腾博贸易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无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9号《审计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9 号《审计报告》，查验了自发行人所在辖区的税务局取得的《涉税证明表》，查阅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就发行人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期间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期间内的纳税申报情况，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镇海区税务局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税证明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持续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月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12日登记注册。现经该局数据库查询，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发现该企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月8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腾博贸易自2017年3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年1月8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博汇

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8 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腾博贸易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环境行为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博汇股份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环境行为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腾博贸易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房屋、土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7 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经系统核查，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7 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有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筑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19 日，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监局出具《证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截止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293	292	1
	医疗保险	293	292	1
	工伤保险	293	292	1
	失业保险	293	292	1
	生育保险	293	292	1
	住房公积金	293	291	2

未缴纳人员统计及原因说明：社保未缴纳共 1 人，公积金未缴纳 2 人，未缴人员为无法办理的当月入职新员工。

2、劳务派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协议及该劳务派遣机构的相关资质，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零星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承担协助公司对外联络的辅助性工作，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比例极小，远低于用工总量的 10%。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3 人。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劳务派遣机构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社会保险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020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宁波腾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起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理（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出具《证明》：“博汇股份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

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0年1月6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出具《证明》：“腾博贸易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六）委托处理协议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约定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委托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

2019年6月1日，发行人与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委托处理合同》，约定由宁波华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并管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时处理发行人排入的经双方确认水质、水量的污水。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约定由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置。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与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新增废油桶及含油废物两项危险废物并约定了处理单价。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2、就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房屋、土地、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质量技术监督执行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验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020 年 1 月 7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当事人涉诉情况查询结果告知书》，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涉诉情况如下：

编号	案号	案由	标的额	诉讼地位	其他当事人
1	(2018)浙 0211 民初 3592 号	劳动合同纠纷	16.43 万	被告	原告：梁宪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已经和解且原告已撤诉。

2020 年 1 月 7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当事人涉诉情况查询结果告知书》，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腾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在本院无涉诉案件。

2020 年 1 月 10 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2020）甬仲函字第 2 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腾博贸易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宁波仲裁委员会没有作为被申请人被提起过仲裁的记录。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020 年 1 月 7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当事人涉诉情况查询结果告知书》，金碧华、夏亚萍、项美娇、王律、尤丹红、马云星、章燕庆、李长春、余江飞、严世明、李世晴、何家坤、洪淼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镇海人民法院无涉诉案件。

2020 年 1 月 10 日，宁波仲裁委员会出具（2020）甬仲函字第 2 号证明文件，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金碧华、夏亚萍、项美娇、王律、尤丹红、马云星、章燕庆、李长春、余江飞、严世明、李世晴、何家坤、洪淼松）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宁波仲裁委员会没有作为被申请人被提起过仲裁的记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金碧华、夏亚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文魁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洪淼松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上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4 位非自然人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性质	是否为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是否备案	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备案
1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设备租赁；笔、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否	——	——
2	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是
3	宁波更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是	是	是
4	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是	是	是
5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否	——	——
6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是	是	是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否	——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已备案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9	杭州无极稳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是	是	是
10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无极尚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是
11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是	是	是
12	杭州枫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是	是	是
13	金元顺安基金—广发证券—吉富1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资管计划	已备案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14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5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道一泉三板1号创业投资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是	是	是

16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宁 波前海众诚 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是	是	是
17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沃 土新三板三 号证券投资 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是	是	是
18	北京简道众 创科技发展 中心（有限 合伙）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	是	是
19	安丰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 管理人	—	是
20	中惠融通金 融服务（深 圳）有限公 司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金融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否	—	—
21	宁波海曙日 环商贸有限 公司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塑料制品及原料的批发、零售。	否	—	—
22	上海新方程 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新方程启 辰新三板指	契约型私募基金	是	是	是

数增强基金					
23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品牌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公共关系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
24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	否	—	—
25	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品牌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公共关系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
26	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投资信息咨询; 新能源的开发; 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
27	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 餐饮管理; 日用百货、工艺品、针棉织品的销售。	否	—	—
28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是	是	是
29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金融信息咨询, 提供金融中介服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 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 法律、	否	—	—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30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
31	山西微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
32	上海达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
33	摩根创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
3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道域1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是	是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日环商贸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立盛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微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达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育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

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宁波更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杭州无极稳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杭州无极尚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中鼎创富鼎创进取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杭州枫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道一泉三板1号创业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及其管理人、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创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道域1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金元顺安基金—广发证券—吉富1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十六、结论意见

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李良琛
李良琛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2020年 2月 10日

所